

載憶騎機車出租契約書

承租車輛車牌號：_____

雙方租賃起租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天費用____，超時每小時____ 時簽台方時 際 _____

續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補收租金_____ 機

甲方：載憶騎機車出租（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35 號）， 乙方：承租人（即契約文末簽署人）

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本租賃契約並遵守下列規定， 雙方租約成立時甲方於機車正常使用狀態下點交於乙方使用。

2. 燃油機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車在乙方租賃時間應善盡管理之責及保管該車輛並遵守交通規則，如遺失或是交通違規之罰則或交通事故，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付完全賠償之責

任，使用不當或是發生肇事導致車輛壞損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請機車出廠公司維修估價賠償於甲方，並付單車維修期間之租金作為甲方之折舊及營業損失之賠償，乙方同意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益無絕異議。（賠付金額依據機車行估價單為主。）

3. 燃油機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車在乙方承租期間不可以交由他人駕駛及教學駕駛，不得出售、典當、轉借、轉租或營業使用或其他負擔之行為，不得作為犯案工具之行為，如乙上違反上述

情事，乙方須負任何之法律刑責並且須另負甲方之一切刑事及民事及刑事及行政法之任何責任行。

4. 租賃期間發生事故乙方立即報警處理，有損害賠償發生，乙方與肇事相關第三人有訴訟時乙方須自行和解與甲方無關，並賠償車輛維修營業損失。

5. 乙方租賃期間違反交通違規如遇該車輛受扣押沒收等處份，乙方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先行賠償甲方該車價值及營業期待利益之損失，絕無異議。

6. 租賃期間該車輛嚴禁之行為（勿跨縣市只限於台南市，嚴禁駕駛山路）每日限行駛100 公里內。

7. 租賃期間還車如逾時歸還須告知甲方，逾時一小時以新台幣 50 元至150 元收取（依照不同車種）逾時超過滿 6 小時 最高一天租金收取租金。租約到期如無法聯繫到乙方，時間超過租約到期 24 小時以上，甲方得以侵占罪報警處理。

8. 本店承租車輛僅付機車強制險，未付加任何其他保險，微型電動車亦有強制險，乙方應小心駕駛

9. 微型電動車需年滿16歲且家長需知情，才可簽屬租賃合約，依據法規規定禁止雙載行駛，速限時速25公里，如違規雙載產生罰單，需乙方自行吸收

10. 乙方租賃到期如因非可規責於甲方之事由，如遺失，遭竊，無權占有，或違規扣車時，乙方須按當時市價賠償給甲方，後續如該車輛返還時，甲方即將該車輛過戶於乙方。

11. 契約有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以上所列各項協議條款經以方於訂約前審閱同意後簽訂契約絕無異議始簽章如下：

載憶騎機車出租付加契約切結書：因未隨身攜帶機車駕駛執照，無法提供貴店存查，經由本店人員詢問乙方後，乙方告知本店確實已合法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普通重型機車執照之以上所述實在特立附加契約書簽定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上

一切民事刑事交通罰款責任恐空白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簽名如下

*****契約：附加切結契約書*****

甲方：載憶騎機車出租 0976387066

負責人：簡禾睿

承租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元_____

方 元_____

日 方 元_____